#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

# 关于《关于公开征求〈重庆市铜梁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的起草说明

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的规定，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关于公开征求〈重庆市铜梁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〉意见的函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决策目的

为全面贯彻落实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及区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以高标准“治水”牵引带动高水平治污，切实解决“反复治、治反复”问题，根据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等9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重庆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的函》（渝环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印发实施《重庆市铜梁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。

## 二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美丽重庆建设大会精神及区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，，以高标准“治水”牵引带动高水平治污，切实解决“反复治、治反复”问题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等9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重庆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的函》（渝环规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三、起草依据

## 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委等9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重庆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的函》（渝环规〔2024〕5号）

## 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对拟印发的《重庆市铜梁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提供征求意见时间要求及报送意见方式。

1.征求意见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

2.提出意见方式：一是可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铜梁区南城街道办事处白龙大道374号铜梁区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（邮政编码：402560，联系电话：023-45680005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征求意见”字样。二是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tlsthjjsk@163.com。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。

（二）重庆市铜梁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的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步骤安排、保障措施、任务安排、验收技术要点等。